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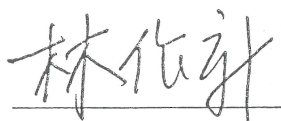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购买商品房产能够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帮助公司吸引、留住人才，更好地提升客户体验，快速了解公司产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正，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吕秋萍

王建文

符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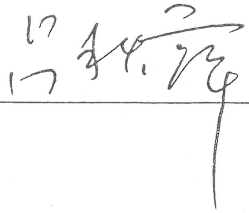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2017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_____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2017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_____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2017年9月4日